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應用基本海運知識
2. 編號	LOGGCN204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有關海運的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在海運業務經營中獨立地應用基本海運知識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基本海運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基本海運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一般海運運作知識及流程 • 船舶重量及容積、吃水 • 不同路線、區域及船舶特點 • 不同貨品的特點 • 不同客戶的要求 • 貨運量季節性和時段性的特點 • 雜散貨物及貨櫃的處理 ◆ 明白裝卸貨物公司、船公司及其代理處理貨櫃和貨物時的責任 ◆ 明白不同種類船舶及載具的特點及限制 ◆ 明白操作流程與資源調配評估 ◆ 瞭解出發地、中轉地及目的地的運作 ◆ 能夠全面掌握船上操作(包括機械操作和各工種之人手分配) ◆ 掌握危險品處理的相關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危險品分類 • 不同危險品的特點 • 不同危險品所需的標示及標籤 • 完成法例指定的危險品處理培訓 ◆ 明白中流作業、裝卸公司和承運人及其代理在承運危險品時的責任 ◆ 能夠掌握危險品的一般起卸程序、檢視程序、文件及特殊情況安排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夠掌握貨櫃和貨物的一般起卸程序、檢視程序、文件及特殊情況安排 ◆ 掌握處理貨櫃和貨物的專業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貨櫃貨物的分類及特點 • 不同貨櫃貨物的起卸安排 ◆ 掌握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貨物貯存及堆疊安全守則 • 安全操作程序 ◆ 認識政府認可之機構發出的各種證明書，如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證書、基本危險貨物處理證明書及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證明 <p>6.2 應用於一般海事經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處理貨櫃和貨物的一般起卸程序、檢視程序以及文件處理安排等 ◆ 協助處理危險品的一般起卸程序、檢視程序、文件及特殊情況安排 ◆ 按工作程序或上級指示，執行貨物堆疊及存放事宜 ◆ 按工作程序或上級指示，與船上人員進行有效的溝通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掌握及應用基本海運知識，有效地處理貨櫃與貨物的起卸、一般安全檢視程序以及文件處理安排。</p>
8. 備註	